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40072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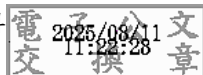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環境部「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
及石綿廢棄物清理圖卡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
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8月1日勞職衛2字第
1140119930號函、環境部114年7月30日環部授循字第
1146115093號函暨本府勞動檢查處114年8月5日桃檢職字第
1140011413號辦理。
- 二、旨揭資訊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官網最新消息
([https://oli.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
n=8492&s=1565808](https://oli.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492&s=1565808)) 供查詢下載。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
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

壹、前言

因應天然災害造成大量老舊建物石綿建材破損，考量石綿具潛在健康風險，為保障民眾及作業人員安全，並加速災後環境復原，制定本指引供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依循辦理。

貳、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包含清除處理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

參、注意事項

- 一、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護目鏡、N95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及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民眾清理家戶內天然災害造成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則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 三、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 四、石綿建材廢棄物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儘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 五、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 六、依準備、人員防護、包裝、清除作業、貯存與後端處理等 5 階段說明清除處理作業程序如表 1。

表 1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災損調查、清運需求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天然災害後建物損壞與石綿建材暴露情形調查。 2. 建立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管道。 3. 宣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 4. 整合清運量能資源，媒合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準備應變物資（如太空包、防護手套、防護設備等）。 	地方環保機關
人員防護階段	人員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 N95 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護目鏡與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 2. 民眾自行清理時，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廢棄物清除機構 民眾
包裝階段	廢棄物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2. 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3. 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得混入石綿包裝內。若現況石綿建材廢棄物已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盡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清除作業階段	廢棄物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2. 清運作業由具資格之甲級（或符合條件之乙級）清除機構執行。 3. 清運人員於作業前，應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已確實完整覆蓋包裹，無破損、裸露或洩漏情形，始得進行搬運作業。 4.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作法。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貯存與後端處理階段	暫存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後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集中至指定暫存場，暫存場應明確標示，禁止長期裸露堆放。 2. 採固化掩埋方式處理。 	地方環保機關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參考範例）

您好：

為保障您的健康與環境安全，您家中如有天然災害後破損之石綿建材廢棄物，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清運時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請勿敲碎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前務必噴水潤濕，避免粉塵逸散。
- 三、請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肥料袋、飼料袋、太空包、帆布或塑膠布皆可)完整覆蓋包裹石綿建材廢棄物。
- 四、完整覆蓋包裹後，請聯繫當地環保局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專線，由環保局安排儘速清運處理。
- 五、可查詢合法拆除業者名單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getParamsCpt05Action.do>。

感謝您的配合！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服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專線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08889 分機 72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4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30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0800-28685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40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4025、490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33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分機 66427 或 0963-87585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9300 或 04-7119309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314、318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312、30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分機 1627、1637、162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127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分機 60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31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2308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349759 或 0975-30926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6 分機 206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118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20 分機 163

災後石綿廢棄物清理 3不2約 顧健康

不接觸

配戴N95口罩
及手套，避免皮
膚直接接觸

不敲碎

維持整片，噴水
濕潤，以利包裝
時避免粉塵逸散

不洩露

用塑膠袋、飼料
袋或帆布完整包
覆固定

約拆除

委託專業廠商



營造業者名單

約清運

向環保局登記



各地環保局專線

查資訊



石綿資訊專區